附件二：加分办法（需附相关证明材料）

 1.现职连续从事所报考岗位相关行业工龄，每两年加0.1分，最高加0.5分。

2.获得市级或相应级别综合荣誉的，每个加0.1分，最高加0.5分。获得县级或相应级别综合荣誉的，每个加0.05分，最高加0.2分。

3.近三年（2017、2018、2019）获得所考岗位相关行业作品奖项的，省级二等奖第一作者加0.3分，第二作者加0.2分，第三作者加0.1分；省级三等奖第一作者加0.2分，第二作者加0.1分，第三作者加0.05分。同一作品取最高项计分，不重复加分。